

证券代码：873250

证券简称：芳禾集团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4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250	芳禾集团	2022年6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邢战胜、苗奇龙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2021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2 年既定规划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因此，现提请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出席大会的，须持有本人身份证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，须持有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公司印章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印章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7 月 4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武娇娇 联系电话：010-62236022 邮箱：

fanghuameide@163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3日